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3575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石建鹏

地址 河南省民权县程庄镇程西村委程西村183号

代理机构 新余市锦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饮用器皿；茶壶；隔热容器；喂料槽；牙刷；洗衣用晾衣架；垃圾桶；日用瓷器（包括盆、碗、盘、壶、餐具、缸、坛、罐）；日用玻璃器皿（包括杯、盘、壶、缸）；厨房用具